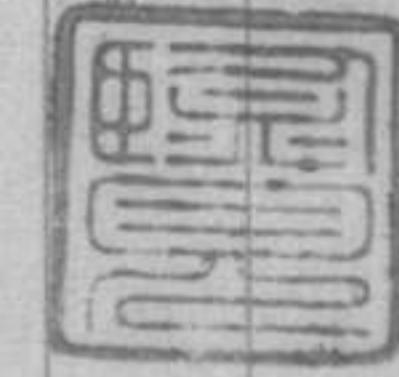


濟



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菱刈 隆ノ
更新御信任狀捧呈濟ノ件

右謹テ御覽ニ供入

昭和九年四月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齊藤實



内閣

外乙第二九號	案起	九年四月十八日	裁可	九年四月十九日	施
	決定	年月日		年月日	行

内閣總理大臣 **伊**

内閣書記官長 **井**

内閣書記官 **井**

内閣書記官 **井**

内閣書記官 **井**

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菱刈隆
更新御信任狀捧呈濟，件

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菱刈隆儀本月十一日同國皇帝陛下二謁見更新御信任狀捧呈仕候旨報告有之候此段謹テ奏ス

昭和九年四月十七日

外務大臣 廣田 弘毅



人普通第二三八號

昭和九年四月十七日

外務大臣 廣田弘毅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齋藤實殿



滿洲國駐劄菱刈大使更新御信任狀捧呈濟上奏ノ件

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菱刈隆ニ對スル更新御信任狀捧呈濟ノ儀ニ
關シ別紙ノ通上奏致候間可然御取計相成度此段申進候也

別紙添付

は(イ)